

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3 号



食品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办法

根据四川农业大学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8〕11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精神，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对院发〔2016〕5 号文件修订如下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系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，具体实施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。

二、推免指标及分配

指标分配根据当年本科生人数和学校计算方法计算，按专业分配指标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核定。

三、推免工作程序

1. 申请：符合《办法》中“推荐免试申请条件”的申请者，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提交申请，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

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研究生支教团和文艺特长生向校团委申请，马列专项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，创新创业专项向招生就业处申请，科研苗子专项向研究生院申请。申请了专项的学生不能申请学院推免。

2.审核：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“推免条件”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。凡符合要求者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师生公示。

3.面试：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面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，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 7-9 人（其中含组长 1 人），设秘书 1 人。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者不参加面试。

面试具体要求：

（1）推免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逾期不到者取消推免资格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分钟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2）面试命题由面试专家组拟定，学生自我陈述 3 分钟，专家提问 5 分钟。同一学科（专业）专家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。

4.排序：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者排在每一个专业前面，其他申请者按照初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如初选成绩相等，则附加分成绩高者排前。

5.资格确定：各专业按初选成绩由高到低（含直接获得推

免资格者)确定初选人员和 10%的候选人员,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免资格。

四、推免生成绩评定

1.初选成绩计算规则:初选成绩=(必修课平均成绩 $\times$ 70%+综合测评平均成绩 $\times$ 30%) $\times$ 60%+(面试成绩+附加分) $\times$ 40%。

2.附加分标准

类别	级别	分值
发表 论文	SCI、SSCI 收录论文	第一作者 5 分、第二作者 3 分、第三作者 1 分,并将分值与 SCI 论文影响因子挂钩($if < 1$, 分值 $\times 1$; $1 \leq if < 3$, 分值 $\times 1.5$; $if \geq 3$, 分值 $\times 2$)。
	EI、CSCD、CSSCI、CPCI、AHCI 收录	第一作者 2 分,第二作者 1 分
个人 荣誉	国家奖学金获得者	6 分
	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	2 分
竞赛 类	获“挑战杯”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奖励	(1) A 级一等奖(计前 3 名)第一名 10 分;二等奖(计前 3 名)第一名 7 分;三等奖(计前 3 名)第一名 5 分。依次递减 2 分。
	获省(部)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大学生专业比赛奖励(见附件)	(2) B 级一等奖(计前 3 名)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1 分;二等奖(计前 3 名)第一名 3 分、第二名 2 分、第三名 1 分;三等奖第一名 2 分;第二名 1 分
	主持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	主持国家级项目 3.0 分 省级项目 1.0 分。

3.附加分说明

(1)附加分上不封顶,但“面试成绩+附加分”合计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。

(2) 期刊级别认定按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。

(3) 作者排序应按照论文中物理顺序认定。

(4) 加分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四川农业大学。加分论文原则上应为研究型论文；EI、CSCD、CSSCI、CPCI、AHCI收录的综述型论文不计分，SCI收录综述型论文分值按50%计算。

(5) 论文发表认定条件：①已见刊；②录用后在线发表；③录用提供《录用通知》和版面费缴费凭据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。

(6) 获奖奖项需提供有姓名的获奖证书

(7) 竞赛类按《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（校学发〔2018〕29号）中“三、单项奖”之“（六）竞赛奖”执行，即计分项目只认可学生处当年公布的“单项奖学金竞赛类预设目录”中的“创新创业类”、“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”以及由学院定向申报通过的预设项目，其余项目均不予受理（见附件）。同一获奖项目以获奖最高等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四、其它

1.学院推免工作在研究生院指导下进行，学院所有推免工作（含流程和日程）和政策均在不违背学校政策下实施，其他未详述细则以学校研究生院颁发的政策为准。

2.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，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五、本办法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，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食品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6〕5 号文）同时作废。



食品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 年食品学院推免研究生竞赛类计分项目

序号	推荐等级	项目名称	主办单位
1	A	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等
2	A	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	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
3	A	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教育部
4	B	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	四川省教育厅
5	B	“挑战杯”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	四川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厅等
6	B	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四川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厅等
7	B	全国大学生包装结构创新设计大赛	教育部轻工类专业教指委
8	B	美国大杏仁学生创新大赛	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
9	B	李锦记杯学生创新大赛	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
10	B	康师傅校园创意大赛	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
11	B	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教育部高等教育司